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电站项目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与无锡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基于双方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的项目合作，本次合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程和发展，符合公司在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的战略发展定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使用自有资金450.00万元合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志斌：

刘榕：

钱新：

2015年4月24日